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11 年度 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

目的

本文件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0/11 年度擬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的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請委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56,978 元，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6 年進行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中，提出設立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提出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範圍包括在地區設施內進行的小規模建築及改善工程，該等設施乃由區議會參與管理；以及改善區內設施及環境的小型工程。過往由油尖旺區議會（2004-2007）審批，並以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亦將納入上述撥款的涵蓋範圍。

3.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上述的地區小型工程均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擬議小型工程計劃

4. 康文署現提交 1 項小型改善工程及環境改善工程建議書，供委員考慮，預計經費約為 56,978 元。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附件	場地	工程名稱	工程造价	備註
一	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清拆已損毀的燈柱及加裝 5 支射燈	設施改善工程	\$56,978	-
合計:			\$56,978	

5. 工程的進度須視乎投標時間、工程規模、天氣環境因素及與其他工程配合等而有所分別。有關承建部門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務求於預定時間內完成。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審閱本文第 4 段及附件有關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建議進行的 1 項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2. 工程名稱： 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清拆已損毀的燈柱及加裝 5 支射燈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現時中間道兒童遊樂場共有 59 枝矮身的路燈柱作照明用途，這些路燈柱在過往一年經常被部份場地使用者惡意破壞，需要經常維修。本署曾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及進行了一些預防性質的改善工程，包括於 2009 年加固燈柱的底盤以增強燈柱穩固性，惟損毀問題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在過往一年多期間已有十宗維修個案，受影響燈柱數目有 50 枝，故此機電署建議移除其中 50 枝燈柱，並於場地內適當高處位置安裝射燈，以替代原有的路燈柱，確保場內有充足照明，保障市民安全。康文署與機電署已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工程造價的評估。有關工程完成後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設施和服務。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 306 500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

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清拆已損毀的燈柱及加裝 5 支射燈	\$56,978
----------------------------	----------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清拆已損毀的燈柱及加裝 5 支射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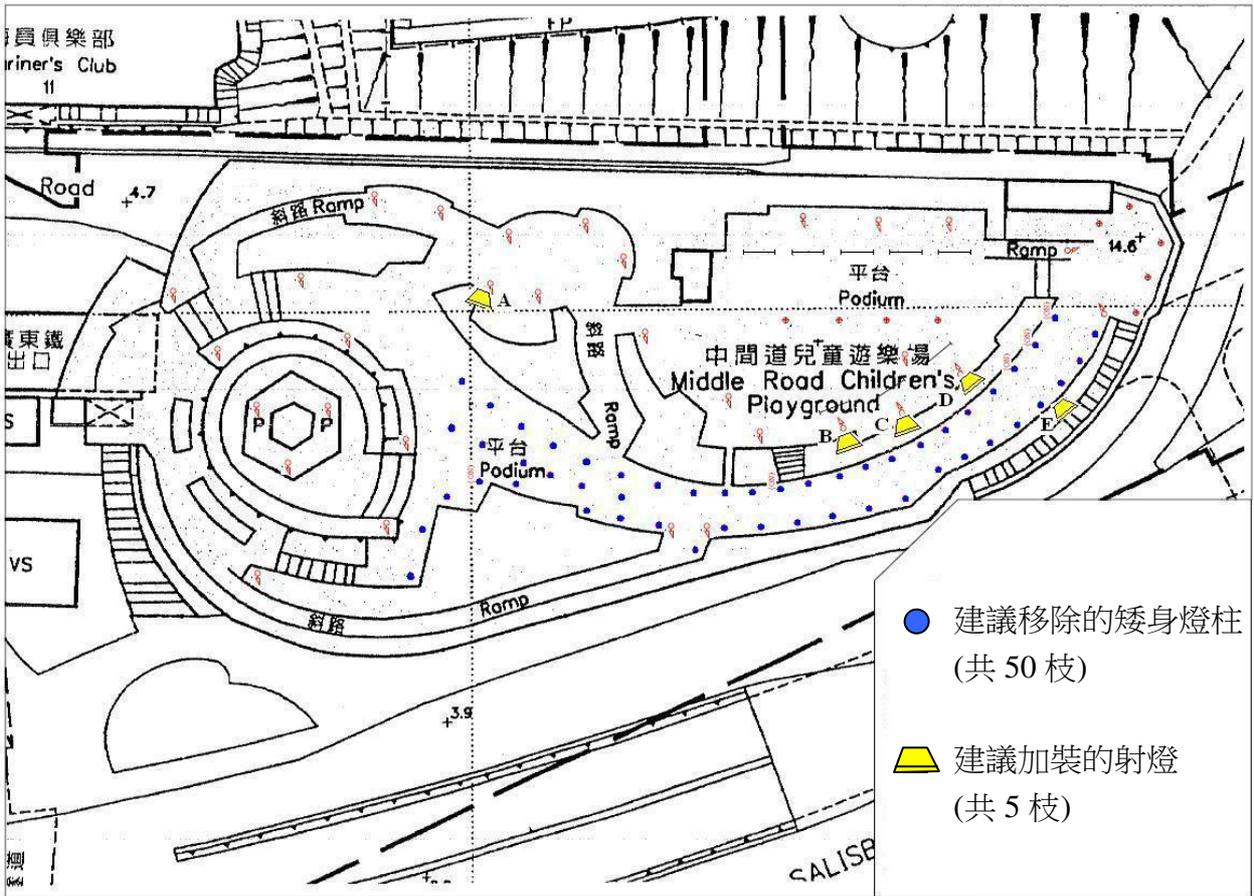
8. 工程地點 (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地點) 中間道兒童遊樂場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待定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沒有

機構名稱：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日期： 2011 年 1 月

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清拆已損毀的燈柱及加裝 5 支射燈
 工程地點位置圖
 (工程開支預算：\$56,978)



建議移除的矮身燈柱式樣



建議加裝部份射燈的位置